

# 成都市教育局

## 成都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转发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义务教育教师 开展在线学习研修的通知》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教育局、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现将《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义务教育教师开展在线学习研修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

联系人：胡桃 13880913370。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义务教育教师开展在线学习研修的通知

成都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2022年2月14日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义务教育教师 开展在线学习研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双减”工作落实见效，提升教师专业技术水平和课后服务质量，加快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教育厅决定组织义务教育教师开展在线学习研修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修对象

全省各市（州）义务教育段各学科教师；各小学校级领导。

### 二、研学时间

2022年2月14日-4月30日。

### 三、学习形式

在选学时间内，通过PC端或手机端登陆钉钉选择“四川教师专业发展平台”进行在线学习。（操作指南见附件1）

### 四、课程资源

围绕师德师风、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心理健康教育、信息化应用、治校案例等主题，提供在线学习研修课程。

## 五、其他事项

(一)教师组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动员义务教育段教师进行自主选学，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计汇总有关情况并择优提交教师学习心得。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确定1名管理员具体负责，并报送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2)。

(二)学习要求。义务教育段学科教师可自主选学有关课程内容，各小学校校级领导需完成治校案例的必修学习。对学满5学时的教师(校长)提供电子学时证书。

(三)学员评选。根据平台学时记录、在线反馈及心得提交等情况，各县可按照10-15%的比例评选优秀学员上报市(州)。

(四)学时认定。学习结束后，以市(州)为单位统计上传参训教师和优秀学员名单，由省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统一学时认定和优秀学员证书的打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汤平，(028)86604956；省教师发展中心：李娅群，(028)85548009。平台技术支持人员：杨鹏 13550220198。

附件：1.在线学习研修操作指南

2.在线学习研修市(州)管理员信息表



## 附件 1

# 在线学习研修操作指南

### 一、已安装钉钉

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登陆钉钉，点击“工作台”选择“四川教师专业发展平台”进行在线学习。

### 二、未安装钉钉

(一) 下载安装钉钉 PC 端或手机端，并完成用户注册。

(二) 扫码申请加入“四川教师专业发展平台”。



用钉钉扫一扫